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1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2年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由于姜伟先生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1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2022年2月22日与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禹慧资管”)及五矿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7,303,5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伟	386,995,046	27.42%	339,691,456	24.07%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0	0	47,303,590	3.3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339,691,4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持有公司64,736,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04,428,0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6%(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公司股份47,30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3.3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姓名: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5011961********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77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乙方)

名称: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3687 47XM

法定代表人:苏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成立时间:2014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质权人(丙方)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784M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成立时间:2000年8月4日

注册资本:979,777.217586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姜伟;乙方为: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丙方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4.SZ】)(以下简称“贵州百灵”或“上市公司”)【386,995,04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42】%;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2笔股票质押合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为:【WKZQ(2019)DZ字第4号-5】、【WKZQ(2019)DZ字第4号-6】,待购回本金余额合计为【157,480,000.00】元。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47,303,59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35】%)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百灵(股票代码【002424.SZ】)股股票的行为。

1.2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5】%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99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236,281,432.05】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陆佰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零伍分】人民币。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甲、乙、丙三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前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236,281,432.05】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陆佰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零伍分】人民币。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5.2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1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3甲方、乙方应当按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4 办理完毕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1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低于30%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由于姜伟先生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1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2022年2月22日与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五矿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7,303,5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协议转让后将导致姜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8.66%,比例低于 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姜伟	协议转让	2022年2月22日	47,303,590	3.35%

2、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伟	合计持有股份	386,995,046	27.42%	339,691,456	24.07%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290,246,284	20.57%	290,246,284	20.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48,762	6.86%	49,445,172	3.50%
姜勇	合计持有股份	64,736,600	4.59%	64,736,600	4.59%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42,803,150	3.03%	42,803,150	3.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33,450	1.55%	21,933,450	1.55%
合计		451,731,646	32.01%	404,428,056	28.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姜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本次姜伟先生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371,821股,占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总股本数的比例为42.74%,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2.5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121,821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40.2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667,6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32,34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2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50,000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5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121,821股。上述限售股股东共计27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371,8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74%,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中金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极米科技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长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承诺:

1. 自极米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极米科技股份,也不由极米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极米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持有极米科技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不减持极米科技股份:(1)极米科技或者本公司/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极米科技申报本公司/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极米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2018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 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极米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7.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持有极米科技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极米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极米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极米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益的五日内将该收益支付给极米科技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极米科技、极米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极米科技、极米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赔偿相关损失。

(三)其他股东出具《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极米科技股份,也不由极米科技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极米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极米科技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极米科技申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2018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1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将办公地搬迁至新址。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7楼。

邮政编码:650118。

变更后: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邮政编码:650299。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1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52.39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以最终判决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二”)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昆明市政集团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建筑工程施工纠纷”为由对公司及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提起的诉讼。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昆明市政集团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被告二: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在《起诉状》中称,被告一在负责建设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四标段过程中,于2011年5月17日与云南跃渊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云南跃渊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并于2013年6月18日完工,2017年3月22日经结算审计,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1,261.54万元。截至目前,被告一累计向云南跃渊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853.15万元,尚欠408.39万元未支付,此外,被告一尚欠云南跃渊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保证金125.26万元未返还。因云南跃渊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告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云南跃渊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用于抵债,原告已取代云南跃渊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述债权的债权人,但被告一未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被告一在《追加当事人申请书》中称,因被告一受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通海县建设局)委托,负责实施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与公司签订《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将该项目的权利与义务转由公司继受,因此该项目所欠款项应由公司支付,申请追加公司为本案被告。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偿还债务533.65万元(含工程款408.39万元及履约保证金125.26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4月1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4.75%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9月28日为113.82万元)以及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按年利率12%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9月28日为404.91万元)。

2.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承担。

(四)判决情况

本案将于2022年3月14日上午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1	原告:公司;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善福	2019年7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3.15	盘龙区人民法院已判决公司胜诉,被告需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等共计625.5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该款项,已分别向次向法院申请执行。
2	原告:曲靖;被告:公司	2020年8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99	水城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一审判决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二审判决为发回重审。
3	原告:通海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2021年8月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83.97	通海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为公司败诉,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3.38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已递交上诉状,目前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通知。
4	原告:公司苗木花卉经营管理分公司;被告:云南神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买卖合同纠纷	128.78	官渡区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5	原告:公司子公司曲靖市马龙区云投生态种苗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云南神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买卖合同及借款纠纷	127.00	石林县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6	原告:云南丰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2022年2月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282.78	澄江县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法院未进行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诉讼起诉状、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25,914,9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086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及发行情况

2021年4月16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206,136股新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914,956股,每股发行价格17.05元/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2021年8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5,914,95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以及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2,551.00	6
2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晖鸿小牛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3,020.00	6
3	陈晓东	2,052,785.00	6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2,463.00	6
5	张明杰	762,463.00	6
6	何书元	2,932,551.00	6
7	徐茂松	762,463.00	6
8	张威	2,346,041.00	6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6,275.00	6
10	石萍萍	762,463.00	6
11	管建化	879,765.00	6
12	张亚萍	1,524,926.00	6
1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2,463.00	6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5,483.00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4,369.00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3,343.00	6
17	郭静洁	1,173,020.00	6
18	李欣	108,512.00	6
合计		25,914,956.00	-

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21年8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7,840,455股增至233,755,411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33,755,41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本次18位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取得中欣氟材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6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锁定期内,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欣氟材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中欣氟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914,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6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8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2,551.00	2,932,551.00	1.2545%
2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晖鸿小牛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3,020.00	1,173,020.00	0.5018%
3	陈晓东	2,052,785.00	2,052,785.00	0.8782%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2,463.00	762,463.00	0.3262%
5	张明杰	762,463.00	762,463.00	0.3262%
6	何书元	2,932,551.00	2,932,551.00	1.2545%
7	徐茂松	762,463.00	762,463.00	0.3262%
8	张威	2,346,041.00	2,346,041.00	1.0036%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6,275.00	1,466,275.00	0.6273%
10	石萍萍	762,463.00	762,463.00	0.3262%
11	管建化	879,765.00	879,765.00	0.3764%
12	张亚萍	1,524,926.00	1,524,926.00	0.6524%
1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2,463.00	762,463.00	0.3262%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5,483.00	1,935,483.00	0.8280%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4,369.00	1,114,369.00	0.4767%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3,343.00	2,463,343.00	1.0538%
17	郭静洁	1,173,020.00	1,173,020.00	0.5018%
18	李欣	108,512.00	108,512.00	0.0464%
	合计	25,914,956.00	25,914,956.00	11.0864%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2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陈少明先生、刘金成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虎先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金成先生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更好配合公司2021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金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张振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少明先生、张振先生,质量质控复核人为王虎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振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11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2018年至今为内蒙华电、长城军工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张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中证天通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及身份证扫描件。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 项